

# 實踐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

103 年 7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3 年 9 月 25 日 實教字第 10300160648 號函核定實施  
107 年 3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 年 11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推動數位學習，鼓勵教師透過國內外線上學習平臺開設大型開放線上課程 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, 英文簡稱 MOOCs)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「磨課師課程」係指經教學發展中心審核及公告之課程，可為：

- (一)國際線上學習平臺所開設之課程。
- (二)國內線上學習平臺所開設之課程。
- (三)其他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。

磨課師課程每單元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，影片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宜，不得採用隨堂錄影。

三、獎勵

(一)數位教材編撰獎勵

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每門課程獎勵上限 15,000 元。同一課程，獎勵以一次為限。

獲得校外磨課師計畫補助者，依據補助機關規定辦理。

如多位教師合授課程，應於申請時，將教材獎勵之分配比例明載。

(二)開課獎勵

1.申請資格：前學期開設之磨課師課程。

2.獎勵方式：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每門磨課師課程獎勵上限 6,000 元。

3.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。

(三)助理獎助學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學分採計方式

(一)學生修讀前需提出申請，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；每門課程之授課時數至少應 6 小時以上；達 6 小時核算為 0.5 學分，達 12 小時核算為 1 學分，超過 12 小時仍核算為 1 學分。

(二)課程學分可跨學期累計，累積達 2 學分後，應於教務處公告受理時間內，繳交相關文件(如修課證書或擷取完課證明)，由教務處送各開課單位審查，學分採計登錄於次學期。

五、權利與義務

(一)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，其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，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，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(二)完成之影音數位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所有，著作人格權屬原授課教師。

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臺。

(三)本校磨課師課程完成之數位教材(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)，除作為教學及互動教材外，本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、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。

(四)授課教師於課程結束後 1 個月內，應檢附相關執行成果，由教學發展中心存查，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**自發布日施行**，修正時亦同。